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啓昌

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債務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5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債權新台幣322,620元，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之車貸債權，經債務人列於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編造之債權表，然債權人清冊係債務人誤繕，債權人應為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非相對人，相對人之債權應予剔除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函到後7日內，對債務人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車貸債權存在之證據，應認相對人對

01 於債務人之車貸債權並不存在。債務人之異議，為有理由。
0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院於113年11月5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
03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債權新台幣
04 322,620元，應予剔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